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工作简报

2010年第10期（总第65期）

光华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0年12月31日

- ◇ 教授委员会陈长文主席一行视察参观之江校区主体建筑修缮新貌
- ◇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 ◇ 香港胡与胡律师事务所创办人胡百熙先生来访我院
- ◇ 我院学生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通过率达71.7%
- ◇ 罗卫东副校长主讲“清源读书会 法学（交叉）经典系列”
- ◇ 光华法学院新年晚会精彩上演
- ◇ 我院学生获得浙江大学2010年“感动同窗”荣誉称号
- ◇ **【简讯】** 一组

教授委员会陈长文主席一行视察参观之江校区主体建筑修缮新貌

11月30日，小雨淅沥，月轮山麓在水光岚气的氤氲之中别有意境。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主体建筑经修缮重新启用的主楼里迎来了贵客——光华法学院教授委员会陈长文、王泽鉴、刘铁铮一行。浙江大学副校长兼光华法学院院长罗卫东、学校各相关部处领导与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费英勤、常务副院长朱新力等院领导和老师代表们陪同教授委员会一行首先参观了主楼的办公室。

上午10点，在主楼的二楼会议室里，教授委员会一行召开了之江校区主体建筑修缮启用的座谈会。浙江大学副校长兼法学院院长罗卫东代表学校及学院欢迎各位嘉宾的到来，并表达了对之江主体建筑经过几个月的紧张修缮焕发新貌的欣喜之情，对在之江校区修缮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朋友的大力支持及光华法学院的师生们表示感谢，同时感谢光华教育基金会及教授委员会的关心和帮助。光华法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陈长文发表了讲话，代表尹衍樑先生及教授委员会委员抒发了自己的感触，他讲述了光华教育基金会与浙江大学法学院建立联系的缘起，回顾了满清末年以来一百多年的历史，也是之江大学建校100多年的历史，这是法学院、法律教育、法律人和国家发展与民族前途甚至世界人类发展最富期望的时代。对于一名法学院学生而言，更是何其有幸在中国几千年历史、一百多年的近代史中，走向一个充满挑战的社会，并肩负起推进法律发展的时代使命，在中华民族的发展中扮演应有的角色。谈到光华法学院近年来的建设及主体建筑的修缮，他表示非常感动，并提出了深情的嘱咐，光华法学院要秉承“求是厚德、明法致公”的院训，做出更多的成绩。

随后，众人一齐观看了之江校区的修缮专题片《百年之江展新颜》。风动水光吞远岫，雨添岚气没高林。该片详细介绍了之江校区的风景建筑特点、发展的历史脉络以及在此次修缮中学校学院领导的关心和支持，最后代表全院师生感谢光华基金会、尹衍樑先生、陈长文先生。

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胡炜向教授委员会委员及学校领导介绍了之江校区的修缮情况与视察参观的路线。教授委员会一行沿着“主楼—之江校区修缮碑--1号教师办公楼--图书馆”的路线视察参观了校园的主体建筑修缮情况。

作为此次修缮的纪念，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建筑修缮工程碑记吸引了教授委员们的纷纷侧目。“秦望吐翠，地维天目之余脉；月轮映波，势呈钱潮之屏障。是地有浙大之江校区，始建于民国之初，绿树红瓦，依山襟江；名师云集，树国栋梁。公元2006年，光华基金会捐巨贲，重修黉舍，整饬校园。工程历时四载，修缮渐次告竣；百年老校，焕然重光。谨勒此碑，永志纪念。”

在1号教室办公楼，院领导向教授们介绍了下每个办公室的分配使用情况，即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均有一人办公室，每个办公室根据教师的学科专业研究特点而命名。

教授委员们紧接着参观了了 5 号楼即光华法学院数字图书馆,在馆长何灵巧的引导解说中,众人一齐参观了一楼的电子阅览室、多媒体教室、研讨室和视听室,二楼的大型会议室、小型会议室和博士生写作室。面对依山傍水、宽敞优雅的环境,教授们均流露出了赞许之情

沿着山路台阶拾级而上,来到了修缮后的图书馆,从一楼的门禁系统入内,可以看到先进的 3M 自助借还系统、自助服务系统、电子存包柜,东西内廊贯通,东西两段书库一一对应。教授们还参观了地下的密集书库和二楼的阅览室、陈列室、台港澳书库。对于学院图书馆修缮后的新貌,教授们均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表示要继续为学生创造良好的读书环境,从而便利学生在校园的学习与生活。

临到午餐时间,教授委员会委员及校领导在学生餐厅与学生们共进午餐,一起话谈学术与学生们的生活问题。

我们可以相信:未来的之江校区,一定会以其深厚的人文底蕴和优美的自然环境推进光华法学院的进一步发展,她也一定会成为海内外法学精英流连忘返的学术圣地。百年之江校园,年轻的光华法学院,必将为浙江大学在未来十年左右的时间里建成世界一流大学做出更大的贡献。

学生通讯社 供稿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于 12 月 17 日下午在之江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二楼会议厅胜利召开。通过各支部推选产生的 100 名与会代表肩负着全院党员的重托出席了本次会议。校党委组织部部长张宏建代表学校党委到会祝贺并发表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出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新一届委员会。

12 月 17 日下午 1 时 30 分,大会预备会议准时召开。大会预备会议由费英勤同志主持,预备会议向全体代表报告了大会筹备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通过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通过了大会的主要议程。预备会议为大会的顺利召开做好了铺垫。随后,由全体代表通过的主席团在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来自教工和学生的各个党支部,涵盖了学院的各个团体。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大会日程以及各次会议的执行主席。

下午 2 时正,大会正式开始。大会开幕式由执行主席吴勇敏主持。在庄重的国歌声中,全体代表起立齐声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首先由张子法同志代表大会主席团致开幕词。张子法同志在致词中说,本次大会是光华法学院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党代会,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会议。他希望以这次党代会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的建设,促进改革和发展,开创新的工作局面。他

说：“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既是我院发展史上和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学院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谋划新发展、开辟新境界、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的内在要求，对于学院的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他希望全体代表认真履行党员代表职责，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

校党委组织部部长张宏建代表学校党委发表了讲话。张部长首先代表学校党委向本次会议表示了热烈的祝贺、对我院党员干部的辛勤劳动表示了诚挚的感谢，指出本次会议是学院建设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其后，张部长充分肯定了在本届光华法学院党委和行政领导带领下，学院在党团建设、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领域所取得的成绩。讲话的最后，张部长对本次大会提出了殷切的希望，他指出，希望光华法学院党委以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的开展。张部长的讲话充满了学校党委对我院的关心，与会代表热烈鼓掌。

费英勤同志代表上一届党委作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由工作回顾总结和今后工作的建议两部分组成。报告主要从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加强党组织建设、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院文化建设、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五个方面对上一届党委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同时对学院党委今后的工作提出了五点希望：一、明确目标，加快建设一流法学院的步伐；二、创先争优，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三、凸显特色，抓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四、完善体制，推动学院民主管理建设；五、探索机制，促进和谐校园和平安校园建设。之后，开幕式的最后一个环节，《关于党费收支结存情况的报告》以书面形式向各位代表做了汇报。

大会第二个阶段：各代表团讨论，各代表团讨论审议了党委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推荐大会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和监票人、计票人。

大会第三个阶段：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全体成员听取代表团对党委工作报告讨论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党委委员候选人名单、听取各代表团关于选举办法（草案）的讨论情况汇报、确定大会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和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大会第四个阶段：大会选举，由大会执行主席费英勤同志主持。首先由全体代表通过了选举办法以及大会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和监票人、计票人名单，继而后由全体代表进行了选举，经过将近半小时的计票，大会胜利选举出新一届的学院党委委员。大会执行主席胡炜向全体代表宣布党委委员当选人名单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方立新、许建宇、阮方民、吴勇敏、张子法、胡炜、费英勤。

大会闭幕式由大会执行主席胡炜主持，闭幕式首先由全体代表表决通过党委工作报告，对上一届党委工作予以了充分的肯定。随后，由费英勤同志致闭幕词，费英勤同志首先对本次大会作出了总结，他说，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上级党委的亲切关怀下，在全体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审

议通过了学院党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委员会。他说，只要我们按照这次大会提出的要求，正视挑战，共谋大计，共促发展，就一定能够带领广大师生员工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就一定能够实现学院振兴的宏伟目标，再创新浙大法学的新辉煌。讲话最后，费英勤同志代表新一届学院党委对与会的每一位代表表达了诚挚的祝福。在雄壮的《国际歌》声中，大会圆满闭幕。

本次党员大会是一次团结的大会、鼓劲的大会、胜利的大会。光华法学院在新一届党委的带领下，定会继往开来，以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更加突出的工作业绩，从优秀走向卓越，再创新的辉煌，向建党 90 周年、向党的十八大献礼！

（学生通讯社 黄锴 供稿）

香港胡与胡律师事务所创办人胡百熙先生来访我院

12 月 16 日，大雪初霁，香港胡与胡律师事务所创办人胡百熙先生夫妇在学校发展联络办的陪同下来访我院，学院费英勤书记、吴勇敏副书记、法律系副主任李有星教授接待了胡百熙先生。

胡百熙博士出生于法律世家，早年已活跃于法律界。与其姊胡紫棠律师创办享负盛名的胡与胡律师事务所。胡博士积极推动香港金融事务的发展，一九六九年与友人创办了远东交易所(Far East Exchange)，为当时香港第一所华裔主导的证券交易所。胡博士对推广教育事业亦不遗余力。一九八一年与两位友人创办了澳门东亚大学（澳门东亚大学后易名为澳门大学）。

除法律专业以外，胡博士亦热衷于学术研究。离开法律界后，胡博士担任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语言（音韵）研究所所长，专门从事语言研究，对于世界各语言声调的共通点尤有心得，创立世界语音有六度语音理论（Theory of the Hexatave）。近年，胡博士为了让更多普罗大众认识佛学，撰写名为《佛学与现代人》的书籍。

胡博士在推广教育事业和服务社会方面，贡献良多，故早年获英国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entres 颁授荣誉哲学博士学位，以资表扬。

胡百熙先生与学院教师进行了座谈并对我院法务培训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议，座谈结束后费英勤书记宴请了胡先生夫妇。

（学院办公室 供稿）

我院学生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通过率达 71.7%

近日，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公布，我院今年共 226 人参加考试，162 人通过，通过率达 71.7%。此外，此次考试高分众多，最高分为 09 级法律硕士黄怀青同学的 442 分。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该试。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

合格人员即可以向司法部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因法条和科目众多、繁杂，复习司法考试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导致通过率较低，素有“中华第一考”之称。近年来虽有缓慢攀升，但通过这项考试还是十分不易。2002年，律师资格考试改革为国家司法考试，当年全国通过率仅有6.68%，后逐年上升，2008、2009年分别为27%、22%。

据了解，今年全国共有约39万余人报名，相对于2009年的42万余人略有下降。我院今年共有226人参加，总通过率约为71.7%，远远高于全国平均通过率。其中研究生共131人参加，95人通过，总通过率约为73%，08法律硕士、09级宪法行政法、09级经济法、09级民商法、09级国际法、10级法律硕士（法学）、10级诉讼法通过率为100%；本科生级三个班共95人参加，67人通过，通过率约为70.5%，较之去年约提高了10个百分点，其中一、二、三班的通过率分别为66.7%、76.2%、71.4%。

今年我院最高分442分，为2009级法律硕士黄怀青同学获得。其不到2个月的复习时间，能够取得如此成绩已让很多同学羡慕不已。在接受记者的采访中，黄怀青同学告诉记者，“对于司法考试，大家没有必要过于担心，只要你认真准备，方法得当，就不会有太大的问题，大家在复习的过程中关键是要找到适合自己的方法，注重真题，注重效率。我们有很好的学习环境、老师和学习资源，大家应好好利用，只要我们好好努力，就能取得成功。”

（学生通讯社 寇大鹏 供稿）

罗卫东副校长主讲“清源读书会 法学（交叉）经典系列”

12月18日晚，“清源读书会·法学（交叉）经典系列”第三期活动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图书馆五号楼206举行。本次读书会的主讲人为浙江大学副校长、光华法学院院长罗卫东教授，主持人为博士生夏雨同学。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王冠玺老师、胡铭老师、陈林林老师、金敏老师、叶良芳老师、赵骏老师等参与了读书会的活动，与读书会的众多同学一起同享了一场精神的盛宴。

此次读书会与大家一同分享的是“经济学之父”亚当·斯密一生奉献的两部传世经典之一——《道德情操论》。通过罗卫东老师的细致解读，让我们刺透了经济学人眼中“最熟悉的陌生人”，看到了《道德情操论》语境中别样精彩的斯密。

罗老师从三个方面给我们还原了一个真实的斯密、一本真实的《道德情操论》。首先，对斯密的生平作了栩栩如生的解读。其次，对《道德情操论》的结构及要点进行了全面的剖析，还原出一个思想史上丰满的斯密。按照全书的结构分七章分别讨论斯密《道德情操论》文本的具体内容，依次是：同情心论、正义

论、良心论和义务论、效用论和习俗论、论德性的品质以及财富和德性的关系逆转，阐述其对现代社会科学特殊意义。对斯密《道德情操论》每一章的讨论，不仅对原始文本的基本内涵有充分呈现和解释，而且不时从不同版本细节内容及用语变化考据斯密前后思想的巨细。最后，罗老师就《道德情操论》对目前跨学科研究的意义进行了分析。他认为，一个学者在思想史上的地位取决于他创立的基本观念，这些观念总是以范畴或概念来描述和概括的。对于斯密，我们大多数人联想到的，迄今为止还是“看不见的手”。但是，我们已经发现，斯密思想最主要的关键词其实不是“看不见的手”，而是“同感”。以“同感”为此基础，可以演绎正义论、良心论和德性论，也有助于理解经济生活、政治生活与道德生活的相互关系。他认为，斯密基于“同感”的理论体系，其重要的学术价值还在于它为集科学与人文两者于一身的统一社会科学提供了可参考的方法论基础。由此，罗老师谈了统一社会科学范式的可能性。从学术发展和现实之间关系的互动来看，我们似乎可以发现这样的情况：越是基础性问题越是具有整体性；越是重大问题越是具有综合性；越是关键问题越是具有集成性。因此，解决社会问题要求我们具有动员整体性知识的能力和机制，通过推进学科交叉和融合，发展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和一体化范式具有越来越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通过罗老师对斯密的还原及解读，激起了在场的老师及同学们极大的热忱，整个读书会再次进入高潮。大家针对所谓的斯密问题、《道德情操论》的内容以及跨学科研究等进行了探讨，不断地迸发出思想的火花。（秦小梅 供稿）

光华法学院新年晚会精彩上演

“秦望山麓同贺兔年给力之江，钱塘江畔共迎新春助劲法学”，12月31日晚，欢声笑语洋溢在李作权活动中心举行，之江校区2011年新年狂欢夜在此举行。全体师生齐聚一堂欢度佳节，表达对新年的祝福，共同迎接新的一年到来。

天涯共此时，万里来相会。一首轻松、愉快、亲切、温暖的作品，《天涯共此时》拉开了整台晚会的序幕。随后，各年级本科生、研究生轮番登场，为大家带来了多种形式的精彩节目，送来新春的祝福。从深情悠远的歌曲《召唤》和到自弹自唱《如果云知道》；从幽默诙谐的自创短剧《三只猫的生活意见》到动感十足的另类跆拳道表演；从歌曲串烧到讽刺小品《笑侃之江》，配合着现场绚丽的影音效果，同学们可谓是各展其才，充分展示了光华法学院学生多才多艺、敢于表现、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节目之间还穿插有抽奖环节和火爆的游戏环节，

“击鼓传花”、“心有灵犀一点通”、“夹气球跑”等趣味游戏不断地把现场气氛推向高潮，欢声笑语不断。

此外，在晚会的大拜年活动中，光华法学院研究生各点及本科生各班级代表、研究生支教团代表、教师代表、学院领导分别表达了自己对新春的祝福和期望。最后，晚会在温馨的歌曲《第一天》中落下帷幕。

浙江大学副校长兼光华法学院院长罗卫东、校办副主任陈肖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费英勤、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胡炜、党委副书记张子法、副院长王冠玺、党委副书记吴勇敏等学院领导及教职工观看了此次晚会。

（寇大鹏 供稿）

我院学生获得浙江大学 2010 年“感动同窗”荣誉称号

12月21日晚，浙江大学2010年“感动同窗”暨“青春在奉献中闪光”颁奖典礼在紫金港国际会议中心隆重举行。本次活动由校团委、新闻办共同主办，旨在发掘身边的感动。我院两名同学分别入选“感动同窗”十大感人事迹：2009级研究生阮啸同学“学以致用，助众维权”的先进事迹；2010级研究生江宁宁同学作为“用一年的时间 做一生难忘的事——浙江大学第十一届研究生支教团”集体中一员的感人事迹。整场颁奖晚会分为“感动·责任·担当”、“感动·义为·风尚”、“感动·知行·真情”、“感动·笃志·超越”、“感动·青春·活力”五个篇章，向师生们展示了一位位优秀的浙大学子的风采。我院党委副书记张子法老师应邀前去为获奖同学颁奖。

我院宪法学副教授郑磊老师向观众们介绍了阮啸同学助众维权的相关情况。他说：从阮啸身上，最值得大家学习与感动的是那份坚持到底的执着精神与不畏强势、迎难而上的坚定信念。当他面对大名鼎鼎的国际品牌，当他面对威严冰冷的法律，当他面对繁琐复杂的诉讼程序，他没有退缩，因为他坚信正义公道自在人心。正如对阮啸同学的颁奖词那样：这个社会需要一种声音，一种敢于维护社会正义的声音。很多人在自身利益受到损害时，选择了沉默；可是他，一个普通的消费者，学以致用，毅然举起法律的武器，助众维权。而这也正是每一位光华法律学子对“求是厚德，明法致公”的最好诠释。

在领奖时，阮啸同学感谢了广大老师与同学的帮助与支持，并表示自己只是做了一件法律人所力所能及的维权小事。此外，他还希望大家在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时候能够用最合适方法勇敢地权利而斗争，要有维权的决心与信心。

江宁宁同学与其所在的“浙江大学第十一届研究生支教团”同学们，在到了湄潭之后，婉拒了当地领导请他们留在政府挂职工作的好意，来到了最需要支教团的教学第一线。从学生时代走来，没有任何实际教学经验，江宁宁同学在没有指导的情况下，成为几十位学生的老师，承担起课程知识的传授，承担起学生成

长的教化。肩负着这样一份重重的责任，她努力向老教师们交流学习，认真备课与编写教案，无数次地准备到深夜。她坚强地面对起涓潭简陋的教学设施、落后的教学水平、贫乏的师资力量，克服了不通当地方言的语言障碍，不退缩不逃避，勇敢地扛起“为人师”的光辉旗帜。倾心的投入和用心的付出最终得到了当地老师和学生的认可。

“把平凡的事做好就是不平凡，把简单的事情做好就是不简单。”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他们在这寒冷的冬季带给我们的温暖，鼓励我们用乐观积极地态度去面对生活、关心他人、服务社会。入选感动同窗的光华法律人为广大求是学子树立了榜样，在未来的日子里，我们将带着这份感动温暖前行。

【简讯】一组

中日法学比较研究学术研讨会顺利举行

2010年12月17日下午，中日法学比较研究学术研讨会在之江校区顺利举行。此次研讨会由光华法学院、大阪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名古屋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共同举办。

会议由法学院特聘教授今井弘道先生主持，参加本次研讨会的外方与会代表有大阪大学的末永敏和教授等，我院梁上上副院长及部分老师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此次学术研讨会的四个报告围绕着中日两国法学研究、教学及法律信息资源共享等问题展开了多方面的探讨，分享了中日双方在这些领域的一些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为中日法学比较研究的深入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院图书馆 供稿）

北京工业大学法学实践教育考察团到我院交流、考察

12月3日下午，北京工业大学法学实践教育考察团一行六位老师来学院交流、考察。在系主任席志国教授的带领下，北京工业大学法学专业的青年骨干教师考察了我院法律诊所、模拟法庭、图书馆等。我院胡铭老师、林劲松老师以及法律诊所助管同学等，与北京工业大学的老师们围绕法律诊所、法律事务课、模拟法庭等法律实践教育内容进行了深入地交流。

浙江工业大学建工学院党委副书记陈晓老师一行访问我院

12月3日，浙江工业大学建工学院党委副书记陈晓老师率浙江工业大学建工学院辅导员七人一行访问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

任胡炜老师、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张子法老师、院团委书记吴卫华老师、研究生团总支书记陈静老师、挂职团委副书记梁亮、武威以及学院各社团负责人均参与交流。双方在我院主楼会议室就党团建设、学院建设、辅导员制度、学生工作等方面展开了深入的交流，对促进双方今后的工作起到了重要意义。

携手金鹰 共同腾飞——记金鹰奖学金颁奖仪式

12月29日，金鹰奖学金颁奖仪式在我院7号楼106室举行。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金鹰主任、吴方荣律师、陈姣娣律师、姒慧娟律师参加了本次仪式，我院张子法副书记、吴勇敏副书记、吴竹群科长、陈静老师、成晓鹏老师出席了本次仪式。与会的还有很多我院的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代表。

金鹰律师多年来的公益行为为我院的发展添砖加瓦。

郭鸿筹律师透视3Q之争 浅析职业复合

12月27日晚，泽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郭鸿筹律师做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律讲座，在国会223会议厅与众多同学就前不久发生的3Q之争为切入点，共同探讨了法律职业的专业与复合。

光华法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之胡炜老师讲座

12月2日晚，在7号楼213教室进行了一场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院级辅导讲座。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光华法学院党委委员胡炜老师更是为大家带来了一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精彩讲座。

讲座由光华法学院挂职团委副书记梁亮主持。讲座中，胡炜老师以历史发展的脉络对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内涵进行了深刻解读。然后，胡炜老师以诙谐幽默的语言，结合我国目前的情况，向大家阐述了当下依然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重要意义。之后，胡炜老师针对我们大学生的实际，对当代大学生如何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提出了若干的建议和期望。

独立董事的中国化问题——记梁上上教授报告会

12月16日，我院副院长梁上上教授在其题为“独立董事的中国化问题”的报告中就独立董事制度在中国的运行情况及其相关问题为大家作了详细的阐释。此次报告会也是社科学部“新星讲坛”第七场，报告会由我院党委副书记张子法老师主持，社会学部沈欣林老师、我院冯利君老师等出席了此次报告会。

赵骏老师经验分享会“从浙大到哈佛”

11月3日，浙江大学学生法学研究会2010年法律服务月系列活动之赵骏老师经验分享会“从浙大到哈佛”专题讲座在紫金港校区东2-102顺利举行。讲座吸引了来自各个专业的同学的参与。

讲座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即个人发展轨迹、美国法学院申请技巧、从业选择及国际和募股权。对于每一点，赵老师都分条列举，悉心讲解，清晰的逻辑使在场的同学们很好地把握了上述四点内容。

我院方立新教授、张谷教授参加房产新政与法律适用研讨会

2010年12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在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召开“房产新政与法律适用研讨会”，浙江省房地产法研究会会长、我院教授方立新和我院教授张谷应邀出席，并作为专家代表就房产新政与法律适用问题（包括“房票门”）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并对《关于房产新政形势下审理房屋买卖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

方立新教授参加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第23届年会

12月4—5日，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第二十三届年会，广州市隆重召开。来自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山东大学及相关科研机构和出版单位的200余位专家学者出席了本届年会，我院方立新教授也应邀参加了此次年会。

在研讨会之后的年会换届选举中，何勤华教授继续当选为研究会会长，我院方立新教授继续当选为研究会副会长。

夏立安教授访问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12月13日到17日，我院夏立安教授应香港大学法律学院中国法研究中心之邀到香港大学做了为期一周的学术访问。在本次访问中，夏立安教授为港大师生做了题为“我国司法的政治化现象：基于《信访条例》的分析”的学术报告，香港大学法律系主任傅华伶教授、陈弘毅教授等参加报告会。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我院1999级本科毕业生孙浩村在获得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位后受聘港大法律学院，也参加了报告会。

（学生通讯社 王英明 供稿）

李有星教授参加“第一届上证法治论坛：与法治同行—中国资本市场20周年法治建设回顾与展望”并作专题发言

12月4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的“第一届上证法治论坛：与法治同行—中国资本市场20周年法治建设回顾与展望”会议，在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举行。

李有星教授应邀参加会议，并作了《我国公司借贷法律规制的再思考：禁止借贷得与失？》的专题发言。该论文获得大会论文三等奖励。

马光副教授参加韩国安岩法学会2010年秋季学术大会

12月4日，韩国安岩法学会2010年秋季学术大会在韩国首尔市高丽大学举行。本次大会聚集了众多法律学者和专家，就公法、刑法、民法和社会法、民诉法、商法、国际法等领域进行了热烈的探讨。我院马光老师应邀参加了本次大会，并做了以《中国的反补贴法律制度和实践》为题目的发言，之后又对韩国学者提出的问题一一进行了答复。

郑磊副教授参加“2010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发布会”等活动

12月23日，郑磊副教授参加“宪政与行政法治论坛”，此次论坛主题是：“中国公法研究的时代课题”。郑磊副教授在评议发言阶段，描述性地概括了“当下宪法学研究中的四项纠结”。

12月25日，郑磊副教授参加“宪法实践与研究中的比较法”学术研讨会，在会议上先后就“宪法实践中比较法运用的民主课题”、“何谓比较宪法学中的中国问题意识”进行发言。

12月26日上午，郑磊副教授列席“中国宪法学会常务理事会议”，此次会议就2011年宪法年会主题的选取进行了讨论。

费善诚副教授、郑磊副教授参加浙江省宪法年会

12月21日，本所费善诚副教授、郑磊副教授参加了由“浙江省法学会宪法与地方立法学研究会”主办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理论研讨会，郑磊在会议上做“难以启动的法规审查”的主题发言，费善诚就规范性文件审查阐发了诸多思考。

我院代表队获第八届全国“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最佳组织奖”

12月3日至12月5日，第八届全国“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在清华大学明理楼隆重举行。经过3天激烈争夺，由我院毕莹老师带队的浙江大学代表队发挥出色，获得该项赛事“最佳组织奖”，该奖为今年首次创设，在所有参赛队伍中，我校与郑州大学获得此项荣誉。同时，我校陈刚同学在队伍中以其优秀的法律素养，沉稳的临场表现获得“优良辩手”称号。